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2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
樓

承辦人：張智凱

電話：04-22289111-52113

電子信箱：ahenrycss66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4038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2.pdf、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3.pdf、
387350000A_1140380448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訂定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作業要點」規定及相關表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及同仁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2月4日客會語字第1146701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）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本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教務處

收文：114/12/10



1140007131

有附件



(二)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，曾受補助之軍公教警人員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並受有補助者，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申請補助；但不同腔調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申請單位彙整各所屬(轄)軍公教警人員申請資料，並於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逕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，逾期客家委員會得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全國軍公教警人員於完成測驗後，得檢附加戳到考證明章之認證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向任職機關（構）申請補助，並由該機關（構）彙整後，依期限逕向客家委員會函報申請補助；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，應由其所屬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彙整後統一向客家委員會函報申請補助；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，由該校彙整後申請，未依規定辦理客家委員會得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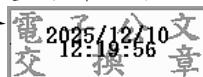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各申請單位於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「報名費請領清冊（格式如附件）」及核章，併同申請單位開立之收據，於各梯次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報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，經客家委員會審核無誤後，核撥經費予各機關（構）轉匯各所屬軍公教警人員。

(三)申請人檢附之准考證、領款收據暨切結書及報名費檢核清冊(格式如附件)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檢核留存，並應配合後續客家委員會相關查察作業提供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定及請撥事宜，依客家委員會核定函文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中市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訂

線

18